

## 华泰财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由于合同承保的风险使得供应给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坏，对于由此导致供应到合同载明的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无论这些公用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场所，保险人均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公用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停止或限制供应造成主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也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